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5 年第 8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錫雄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吳課長慶芳、陳課長可薰、陳專員吟妃代、徐課
長小萍、吳課長瑜珠、陳人事管理員美璇、黃會
計員浩綸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原擬解除列管部分，准予備查。
- （二）持續列管部分，案次 2 有關臺北富邦銀行請求國家賠償一案，請登記課承辦人預先研擬起訴報府內容；另案次 4 電子博物館一案，請相關課室協助辦理臺北城圖資沿革事項。餘請受列管課室積極辦理。
- （三）有關本所平衡計分卡辦理情形表部分，除請落後項目之權管課室積極辦理外，為配合 106 年度策略地圖訂定事宜，請各課室就今(105)年度策略地圖執行情形及地政局 KPI 標準先行檢視，以利日後進行修

正。

二、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知地政局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 （一）局長指示測量案件通信申請試辦作業，請測繪科統計相關件數及試辦績效及檢討，提下次會議報告；請測量課配合加強宣導便民措施。
- （二）局長指示有關清查所有權人逾百歲有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請各所再行評估檢討可否於 107 年底前完成；請登記課遵照辦理。
- （三）局長指示各科室所隊簽辦府級以上開會通知單，如有涉及重要政策性議題討論時，除簽請派員外，應研提具體意見；另會中如有重要結論或應報告事項，應於會後填寫會議報告單、Line 回報或以口頭報告；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 （四）局長指示本局近年陸續辦理測量助理甄試，招募新血參與測繪業務，請測繪科召集總隊及各所，討論測量助理定位及未來可協助事項，以充分運用年輕人力資源；請測量課遵照辦理。
- （五）局長指示請各科室及所隊評估是否將相關活動調整

集中於 11 月辦理，以配合地政節規劃臺北地政月活動；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六) 局長指示本局地政雲及智慧地所系統建置，案件申辦係開放予機關及會員使用，並無影響地政士工作權，請所隊利用相關機會向地政士宣導，以利政策推動；請相關課室遵照辦理。

(七) 局長指示有關資訊室臺北地政粉絲團洞察報告提出許多具體建議請各科室所隊參採；請各課室主管宣導同仁多加與親友分享臺北地政粉絲團，以提升該專頁之熱絡程度。

(八) 局長轉市長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市政會議指示，104 年各局處預算執行未達 80% 的單位太多，請各局處覈實編列預算，並確實執行，避免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及追加預算等情形，且不該以法令未通過或民間反彈等原因作為未達預算執行率之理由；另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須逐案向本人報告並提出改善計畫，各局處應為自己編列的預算負責；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九) 局長指示議會將於 9 月 19 日開議，請各科室所隊先

行評估 106 年預算本局欲爭取議會支持的項目，並與府會聯絡人討論後跟本人報告。另需與議員事先協調溝通案，亦請一併報告；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十) 府會聯絡人報告：本府秘書處提醒，發送予議員之公文應注意議員姓名是否有錯誤，另議長及副議長請務必冠以職稱；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二、協辦政風報告有關中秋節將屆，請轉知同仁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請各課室主管宣導同仁遵照辦理。

三、資訊課報告有關智慧地所自行研究報告之期中報告一事，請秘書督導，並請登記課積極協助研擬相關內容。

四、資訊課報告有關本所光纖網路切換作業一事，請相關課室協助進行測試，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五、資訊課報告有關本所資安教育訓練一事，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於年底前完成 3 小時學習時數。

六、行政課提醒有關永久保存之公文應以紙本保存，勿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一事，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七、人事機構報告有關同仁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

令規範，勿從事兼職行為，另同仁如考取專業證照務必通知人事機構建檔；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八、人事機構報告請各課室主管轉知本所今(105)年度符合健康檢查同仁應儘速前往健檢；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九、人事機構報告有關同仁報名公訓處課程勿無故缺課時數，如因公須返回工作崗位，請務必記得刷卡，並告知人事機構；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十、人事機構報告請同仁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赴陸事宜應填寫相關表單，並送交人事機構備查一事；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十一、人事機構報告依「臺北市政府策略地圖 105 年度擴大推動計畫」，本府研考會及公訓處已製作相關課程放置於臺北 e 大，並已納入政策性訓練課程，故請同仁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 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十二、主計機構報告為提升本所歲出執行率，請各課室核實請領加班費，並於年底前陸續提出必須性採購事項；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十三、請研考將近期上級單位之考評檢核作業結果進行
列管，並於下月納入所務會議報告。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